# 电力零售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电力零售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零售市场（以下简称“零售市场”）是指电力用户通过售电公司购买电力产品或服务的电力交易市场。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售电公司、电力零售用户、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

第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售电公司的监督管理，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建立电力零售市场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

## 第二章 市场成员

### 第一节 市场成员权利

第五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参与零售市场交易，获得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二）经用户授权后，获得历史用电信息及零售合同结算信息；

（三）根据提供的增值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电力零售用户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参与零售市场交易，获得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二）获得签约售电公司提供的售电服务及约定的增值服务；

（三）经售电公司授权后，获得其签约用户数量、批发市场购电均价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收取输配电费，代收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二）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使用履约保障凭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 市场成员义务

第八条 售电公司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和风险事项，遵守市场规则，在电力批发市场签订的中长期合同电量规模占代理零售电量规模的比例必须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如实介绍零售合约，履行电力零售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完成实名认证，保管本公司电力交易账号、密码及数字安全证书等身份认证要素；

（三）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障凭证；

（四）依法依规履行能源数据处理者责任义务；

（五）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妥善保管用户信息，及时处理用户服务诉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电力零售用户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和风险事项，理解并履行电力零售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完成实名认证，保管自身电力交易账号、密码及数字安全证书等身份认证要素，不得交由第三方使用或代为保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电网企业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时限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零售市场运营所

需信息和数据；

（二）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开展履约保障凭证条款审核，履约保障凭证启用及费用追缴；

（四）按照职责向经营主体提供准确的计量服务，获取零售结算基础数据，校核零售交易结算依据，出具结算账单并开展资金收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开展电力市场注册、零售交易组织、零售合同管理、零售市场运营监测等工作；

（二）汇总零售结算基础数据，出具零售交易结算依据；

（三）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零售市场相关功能；

（四）负责履约保障凭证接收、验真、管理、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等，并将相关信息和结算基础数据推送至电网企业；

（五）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开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节 市场注册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应当符合《电力市

场注册基本规则》要求。

经营主体注册时，应完成电力交易平台法人（自然人）实名认证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实名授权，明确授权账户管理、注册管理、交易结算、合同管理等事项。

## 第三章 交易组织

### 第一节 总体原则

第十三条 省级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和交易移动端组织零售交易。零售交易按自然日连续开市，除重大调整事项外无需发布交易公告。

第十四条 同一零售用户、聚合资源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签订零售合同、聚合服务合同。同一零售用户也可以按照一个或多个用电户号分别签订零售套餐，形成统一的零售合同。

第十五条 零售用户签订多年期绿电交易协议的，需提前在交易平台与售电公司形成多年签约关系。

### 第二节 电力零售套餐

第十六条 电力零售套餐指经营主体通过零售交易形成的标准化电力产品，由零售价格、电力曲线（分时电量）、电量偏差处理机制、执行周期、解约条款等组成，其中零售价格应包含上网电费以及结算科目中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当与用户签订分时段价格，且不得限

制用户分时段用电量，分时段价格可综合考虑各周期中长期交易价格、现货交易价格与约定的固定价格，形成分时段价格。原则上仅允许10千伏以下的低电压等级用户签订固定价格零售合同。

第十八条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双方自愿约定电力曲线（分时电量），约定电力曲线（分时电量）的须同步明确偏差结算价格。

第十九条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批发交易前签订绿色电力套餐，约定价格形成机制、偏差处理方式等条款。涉及多年期绿电交易的，电能量与环境价值均须向零售用户传导。

第二十条 电力零售套餐应明确生效时间与终止时间，最小周期1个自然月，次月起生效。用户可按月选择、更换零售套餐和售电公司。

### 第三节 交易组织方式

第二十一条 零售交易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双边协商、竞价等。

第二十二条 挂牌交易指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按模板配置套餐，在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对方摘牌的交易方式，具体流程为：

（一）套餐配置。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按套餐模板自主配置参数。

（二）挂牌。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完成零售套餐配置后，公开挂牌。套餐一经挂牌，挂牌方视为认可全部约定。

（三）摘牌。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自主比选挂牌套餐，摘牌选定套餐。

（四）达成交易。摘牌后立即达成交易，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电子交易确认单。

第二十三条 双边协商交易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达成意向后，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推送定制套餐、另一方自主确认套餐的交易方式，具体流程为：

（一）推送套餐。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按套餐模板定制套餐并推送。套餐一经推送，推送方视为认可全部约定。

（二）确认套餐。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收到推送的定制零售套餐后，可选择确认。

（三）达成交易。确认后立即达成交易，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电子交易确认单。

第二十四条 竞价交易指零售用户在交易平台向两家及以上售电公司发起竞价需求、售电公司响应、零售用户根据响应结果自主确认的交易方式。具体流程为：

（一）发起需求。零售用户结合用电特性发起竞价需求，可按照售电公司履约保障额度、信用等级等设置竞价要求。

（二）响应需求。售电公司按套餐模板、关键参数、用户需求等，完成零售套餐配置和响应。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售电公司最短响应时间。套餐一经响应，视为售电公司认可全部约定。

（三）选择套餐。零售用户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比选售电公司响应的零售套餐。

（四）达成交易。确认后立即达成交易，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电子交易确认单。

第二十五条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与聚合资源之间的交易组织方式可参照双边协商交易组织方式开展。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零售合同应当明确购电方、售电方、零售套餐、计量结算方式、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生效和执行周期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达成的零售交易结果，形成电子交易确认单（视为电子合同）。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主体可向对方提出变更零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套餐、执行周期等，经对方同意后签订变更合同。

第二十九条 零售合同解除可分为协商解除和自动解除。

（一）协商解除：经营主体可根据解除条款约定，提出解除零售合同，经对方同意后协议解除。

（二）自动解除：当售电公司拟被自动减少业务地、自动市场注销，司法裁判终止、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自动解除情形

时，零售合同自动解除。因售电公司拟被自动减少业务地、自动市场注销而自动解除零售合同的，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售电公司承担。

## 第五章 零售市场结算

第三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零售合同约定对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开展日清分、月结算，出具零售侧结算依据。

约定电力曲线的部分按照零售价格结算（不含结算科目中其他各项费用），实际用电量与约定电力曲线的偏差电量按照约定偏差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结算科目中其他各项费用按照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满足零售市场结算要求的数据，按结算依据编制电费账单、发行电费账单，进行电费结算。电网企业与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用户侧结算依据在相同的名目上应保持名称一致。

第三十二条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合同解除后，应及时签订新的零售合同或参与批发市场购电。未签订新合同的，进入保底售电。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履约保障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做好凭证接收、退还、使用申请审核、执行情况记录、额度跟踪等全流程管理。电网企业应提

前审核履约保障凭证条款并验真，及时开展费用追缴。

第三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编制售电公司履约保障预警处置细则，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审定后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按照细则实施分级预警，可采取催缴、通报、暂停交易、自动注销、启动保底售电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售电公司启用履约保障后仍未能追回的欠费，由该售电公司依法依规承担。

### 第二节 保底售电机制

第三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明确保底售电公司选定标准、与电力用户匹配原则、保底售电套餐等关键内容。

第三十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应结合电力用户负荷特性、批发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制定保底售电套餐，明确价格形成机制、解约条款等条款。

第三十八条 保底售电机制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技术支持系统

第三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电力交易平台和交易移动端零售市场功能，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保障电力零售市场运营及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电力交易平台和交易移动端应为经营主体提供电

商式线上交易服务，支持在线连续签约、套餐比选、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公示售电公司已签约零售套餐、签约规模、分时价格和均价、执行周期等信息，提供套餐价格模拟计算、市场信息推送、用电账单分析等服务，未经公示的套餐不得签订。

第四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力交易平台账号密码、数字安全证书、电子营业执照等，在市场注册、零售交易、合同变更等关键环节操作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零售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电力零售市场争议主要包括平台账户权限、零售套餐内容、合同条款、费用结算和清算等方面产生的争议。

第四十三条 经营主体间因电力零售交易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四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季度开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定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运营中的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场风险监测结果、履约保障凭证缴纳比例、注册条件核验频次等挂钩。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分等级确定履约保函缴纳比例。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售电公司的穿透式信用管理，对有违法

违规行为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注册注销等环节合理采取限制性措施，并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设计零售市场集中度、售电公司市场占有率、批零价差收益等零售市场关键监测指标，按日监测零售市场运营情况。

第四十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制定电力零售市场风险防范及处置预案，明确风险等级及处置流程。

第四十九条 当市场运行发生紧急风险时，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政府规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或执行相关市场干预措施，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按规定程序披露。

第五十条 对于零售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7年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 电力零售套餐参考模板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
| 甲方（零售用户） |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 乙方（售电公司） |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 一、套餐周期 |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br>（以自然月为单位，最短 1 个月；自套餐生效当月 1 日起至到期当月最后一日止）。 |
| 二、套餐电量（选填） | 分月 24 个时段电量 _____。 |
| 三、电能量价格条款 | 各地可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完善制定电力零售套餐价格条款，尚未有探索的地方可参考如下价格条款：<br>中长期合同价格权重 x% = _____；现货市场价格权重 y% = ____；<br>固定价格权重 z%=_____；浮动价差 P = _____ 元/兆瓦时；<br>套餐约定价格上限 = _____ 元/兆瓦时；电量偏差结算价格比例 a%=_____（选填）。 |
| 四、结算科目其他费用 | 相关费用传导比例 b%_____。 |
| 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条款 | 小时级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电量按月 24 个时段（每小时 1 个时段）分别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按日 24 小时溯源；<br>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电量与绿色电力需求电量的偏差补偿约定：_____。 |

| | |
|---|---|
| 六、综合能源服务 | 综合能源服务价格_____ 元/兆瓦时。_____ |
| 七、解约条款 | |
| 八、其他约定 | _____。 |

条款说明：

1.零售套餐电能量价格为考虑批发市场中长期合同价格（权重 x%)、现货市场价格（权重 y%)与固定价格（权重 z%)，叠加浮动价差 $P_{浮动价差}$后形成零售套餐每日 24 个时段（每小时 1 个时段）的电能量价格，其中：x%、y%、z%由经营主体自主约定。

2.零售套餐电能量分时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P_{套餐,t}=P_{中长期,t}\times x\%+P_{现货,t}\times y\%+P_{固定价}\times z\%+P_{浮动价差}$

其中：$P_{中长期,t}$为当月 t 时段中长期合同加权均价（不含多年期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可为不同周期的中长期合同加权均价；$P_{现货,t}$为当日 t 时段现货市场电价。

3.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各月分时用电量，偏差结算价格为应为套餐电能量价格的 a%。

4.各地可设置价格风险处理条款，当零售用户套餐价格均价超过套餐约定的价格上限时，按照价格上限结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